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1603破18号

本院根据邓运昌的申请和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16破申108号之一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邓运昌申请淮阳县和合互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并提交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时在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召开。

特此公告。

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